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  
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安全事宜  
安全提示 第002/12號

應盡量避免  
採用含揮發  
性的漆料

戴上適當的呼  
吸防護設備

抽氣設備



圖：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時應配以適當的防護設備。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mailto: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 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安全事宜 安全提示 第002/12號(續)

為避免工人在商業樓宇(如商場及辦公樓)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時因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影響其健康，有關的業主/租戶、物業管理公司、承建商和工人應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合力締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 業主/租戶及承建商應盡量採用預製組件，以避免使用含揮發性的漆料；
- 應盡量避免於密閉地方採用含揮發性的漆料；
- 不得於同一時間進行熱加工操作；
- 物業管理公司應實施有效的行政措施，如設立裝修工程許可證制度，以管制有關的承建商使用化學品；
- 業主/租戶、物業管理公司及承建商應確保裝修處所/單位內有足夠的通風，以及安裝適當的抽氣設備，把空氣中的有機化合物抽走，並應盡量先把空氣適當地過濾才排出樓宇外；抽氣設備不得危害鄰近/受影響處所/單位的消防安全設施，及需要符合法例對消防防護/隔火及有關設施的要求，尤其當開口/管道經過不同的防火間隔/隔室；
- 有需要時，承建商應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呼吸防護設備；及
- 工人應正確使用有關的呼吸防護設備。

##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勞工處

- 《保護工人健康叢書 — 溶劑》
- 《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引》
- 《呼吸防護系列 — 正確使用呼吸防護設備簡介》

### 屋宇署

- 《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No.SA-CSS-002-12-C